附件2

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（申请参加鹤山市国有农用地（含园、林、草地）基准地价及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项目成果听证会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名称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代理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代理人身份证件 |  | 证件号 |  |
| 能听懂的语言（请选择） | 1、普通话2、粤语 | 能流利表达的语言（请选择） | 1、普通话2、粤语 |
| 单 位 主 要 业 务 内 容 |
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|  | 申请日期 | 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、本表仅供参加《鹤山市国有农用地（含园、林、草地）基准地价及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项目》成果听证会使用。

2、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，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供核对。

3、委托代理人参加的，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，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。

4、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。